

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文件

南建协〔2026〕3号

关于开展2025年度佛山市南海区 “平安工地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的方针，进一步规范我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，提升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水平，推动建筑行业高质量发展，我协会对《佛山市南海区“平安工地”评选办法》进行了修订，并组织开展2025年度佛山市南海区“平安工地”评选活动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符合以下申报条件的建筑工程项目均可申报：

- （一）房屋建筑工程单体建筑面积在3000 m²或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（含本数，下同）；
- （二）小区建筑面积在10000 m²以上；
- （三）建筑工程项目需在2026年3月31日前完工。

二、申报时间

发文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三、申报材料内容及要求

- （一）佛山市南海区“平安工地”申报表（一式两份，单独装订）；
- （二）施工许可证复印件；
- （三）施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安全生产许可证、施工合同复印件、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、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；
- （四）有参建单位申报的，应提供分包合同及《施工安全协议》；
- （五）有效的建筑施工人员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证明材料；
- （六）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评定信息系统项目考评纸质复印件；
- （七）申报单位创“平安工地”工作规划：反映工程项目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现状（包括主要业绩、做法、经验）等的文字材料（提供电子文档），现场彩色照片 8 张以及相关影像资料。
- （八）项目竣工验收报告。

申报资料必须准确、真实，提供的文件、证明和印章等必须清晰，容易辨认。

四、受理部门

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（市场技术部）

联系电话：0757-81272765

联系邮箱：891459790@qq.com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平洲夏南路 58 号方舟一
号一座二栋 502 单元

附件：1. 佛山市南海区“平安工地”评选办法
2. 佛山市南海区“平安工地”申报表

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
2026年3月30日

